

关于铁东区二〇一四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二〇一五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6 日在铁东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大元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由于我区 2014 年财政决算尚未汇审，待决算正式汇审编成后，再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财政决算报告。

一、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按照“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这一主线，齐心协力、

迎难而上，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夯实财税基础，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尽力消除经济下行压力和政策性减收等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为铁东区地方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财政收入预计完成情况

2014 年，全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加 0.4 亿元，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 亿元，下降 0.6%；非税收入完成 4 亿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中央、省共享税收上解 3.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 亿元，下降 12.4%。

（二）财政支出预计完成情况

2014 年，全区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14.5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追加我区专项，全区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20.2 亿元，为预算的 139%，比上年下降 11.8%，减少支出 2.7 亿元。减支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要求，核销列支以前年度市拨暂付款 3.6 亿元。剔除此因素，支出增长 4.7%，增支 0.9 亿元。

（三）财政收支预计平衡情况

2014 年，全区财力来源 26.4 亿元，当年财政支出 20.2 亿元，上解支出 5.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2 亿元，结余 800 万元。

二、财政主要工作回顾

（一）依法治税，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

年初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主体行业经营业绩低迷、加之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和上年一次性非税收入等因素的影响，主体税种和行业收入下滑，财政增收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区财税系统始终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核心任务，以夯实收入基础为重点，全力以赴抓征收。一是尽量克服“营改增”、“小微企业减免”、营业税起征点提高等政策性不利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加强力度清理欠税，避免新欠，清理陈欠，另一方面重点对铁东区房地产业进行实时监控，做到及时跟踪，及时征收，关注企业经营指标是否与税收指标相匹配，促进征管质量的全面提高。二是广泛采集提取各行业数据资料，加大经济分析力度，为财政收入预测提供可靠信息。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组织收入，协调好国税、地税、人民银行等部门，发挥信息共享优势，提升征管效率。对收入下降的行业，分析原因，拿出应对措施，确保收入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三是继续深化改革创新，确保监督管理更加科学高效。做好“营改增”后的跟踪服务。深化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将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纳入非税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罚没收入管理。四是做好委托征收工作，把零售税源集中征收，避免税收流失。从2014年1月1日起，铁东区政府在辖区内7个专业市场，10个街道办事处开展委托征收工作，区税务、工商、财政、办事处等部门密切配合，促进铁东区税收健康发展。

（二）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继续把民生发展摆在地区发展的首要位置，切实增强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能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年民生保障支出预计达 14.6 个亿，占财政支出的 72.3%。继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投入 6570 万元，对我区薄弱校进行改造和中小学校园安全工程建设，实现了从“基础教育强区”向“省基础教育强区”和“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区”的历史性转变。中央商务区和城区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投入 2000 余万元，用于中央商务区建设、街巷路维修改造、清运残土等。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260 万元，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稳运行；拨付 1700 万元，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政策。保障各项社会事业支出，支持“平安铁东”建设，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达 4500 万元，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补助养老保险基金 1.5 亿元，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投入就业再就业资金 1600 万元，用于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及下岗失业人员培训，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拨付高龄补贴、建设老年日间照料室等资金 400 余万元，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全年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特困临时救助金 6246 万元，用于救助城乡低保户、特困家庭救助。积极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投入失地农民补贴、粮食直补、新农合等各类惠农资金 1600

万元，保障全区农民共同分享到城乡一体化发展成果，增强区域发展活力。

（三）推进财政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一是全面完成区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了资金安全，形成了国库资金的封闭式管理。二是推行非税收入收缴流程改革，“非税收缴系统”已在全区范围内正式上线运行，所有的非税收入收缴专户全部纳入财政国库管理。三是监督规范招标及采购评审工作，严格控制追加预算，节约财政资金。全区共评审项目 165 项，审减资金 1174 万元。四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52%。五是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能，财政监督更加规范化、科学化。2014 年区财政开展对区第三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胜利小学 3 户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对 15 个街道办事处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小金库”专项检查。通过检查，进一步规范基层单位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严肃财经纪律。六是创新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通过开展“财政讲坛”、“财税知识竞赛”、“农村财务知识讲座”活动，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2014 年，面对有限财力与各方需求不断增长的平衡矛盾，财政部门一方面加大整合力度，统筹平衡，集中财力，另一方面严格管理，提升绩效，财政运行总体上比较平稳。在肯

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过程中依然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亟待解决。财政收入方面，目前我区面临的总体经济下行压力巨大，作为我区支柱产业的房地产业和餐饮业经营形式不见好转，作为主体税种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仍为负增长，财政收入企稳回升没有稳定的税基保障，困难较大。财政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非税占比虽然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但其中一次性因素较多，仍需继续夯实。财政支出方面，随着国家各项增资、调标政策的不断出台，区级财政的刚性支出逐年加大。另外，随着市级权限下放等工作的开展，铁东区的城区基础设施、回迁房建设、土地征收等都将需要财政投入更多的资金作为保障，面临的资金压力将更严峻，任务将更加艰巨。

三、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财政经济形势，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用好财政增量，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

（一）财政收入预算拟安排情况

2015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拟安排 21.1 亿元，增长 2%。

（二）财政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2015 年，全区财政支出拟安排 14.9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亿元，增长 2.8%。重点支出安排情况是：（1）教育类支出 3.5 亿元，增长 15%。（2）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 3.5 亿元，增长 10%。（3）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2.2 亿元，增长 8%。（4）医疗卫生类支出 0.6 亿元，与上年持平。

（三）财政预算平衡情况

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拟安排 2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解支出 6.7 亿元，可用财力 14.9 亿元，财政支出拟安排 14.9 亿元。财政收支平衡。

四、2015 年重点工作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方位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经济环境仍然十分复杂。国家正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房地产等主体行业生产经营形势仍未见明显好转，主体税种收入难有增长。同时，全区面临着社会保障等新增刚性支出，需要大量的财力投入，预计财政收支矛盾仍将比较突出。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依法加强收入征管，深挖潜力，夯实基础

切实强化收入征管，深入挖掘增收潜力，进一步提高收入质

量，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加大对房地产、建筑安装、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的执法检查 and 欠税清缴力度。坚持依法征收，杜绝空转收入、征收探头税等虚增收入行为，严厉打击偷逃税款等各种违法活动。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盘活存量资金，继续加大对大配套费、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及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收缴力度，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努力增加政府可支配财力。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重点争取教育、社会保障、医疗服务及就业再就业等民生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各类土地征收及回迁建设资金，努力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稳定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加快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做好“三公”经费公开的通知》，主动公开经区人大批准的财政总预算、总决算，大力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深入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

（四）加快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在区内全面推行零余额账户管理，争取授权支付试点单位数量的增长，逐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覆盖范围，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全区固定资产的管理，明确工作流程，理清各部门责任，使国有资产管理落到实处，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继续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干部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继续把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作为财政的一项重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管理，不断增强全体财政干部的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升财政服务经济发展的业务水平。

各位代表，2015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任务，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